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962號

原　告　宋昭輝

被　告　李明樹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